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文件及選擇表格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紅股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項下兑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倘適用)下,紅股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項下兑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發行紅股及發行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封頁所用全部詞彙與本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文件隨附選擇表格。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其全部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部分紅股及部分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發行紅股配額代替紅股,應仔細閱讀本文件所載説明及選擇表格印列之説明。選擇表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收取,時間為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點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目 錄

			頁次
預期	時間	表	ii
釋義			1
董事	會函位		5
	1.	緒言	5
	2.	發行紅股及發行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6
	3.	零碎配額及海外股東	10
	4.	條件	11
	5.	紅股及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兑換時 可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11
	6.	發行紅股之理由	11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8.	碎股對盤服務	13
	9.	代名人服務公司	14
	10.	上市、買賣及交收	14
	11.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15
	12.	應採取之行動	15
	13.	推薦意見	16
	14.	其他資料	16
	15.	責任聲明	16
附錄	_	紅 利 永 久 次 級 可 換 股 證 券 之 條 款 及 條 件 概 要	17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寄發	本文	件	及選	擇	表格	Ż									五.	月二	<u> </u>	七	日(星期	 明一)或[前後
交回	發行	紅	股選	擇	表格	各之	最後	後 日	期	及圖	寺間	1						.六,				星期 持三一	
公佈	發行	紅	股 選	擇	之為	吉果												.六,	月十	- 三	日(星期]四)
寄發	紅股	股	票 及	紅紅	利力	〈久	次級	及可	换	股記	登券	È				六丿	月 二	1+	日 (星期	期四)或[前後
開始	買賣	紅	股.										, ;	マ月	\equiv	十月	四日	[(星	規期	<u> </u>	上午	・九日	寺 正
指定	經紀	開	始於	市	場家	龙碎	股賃	賣	提	供業	針 盤	上服	務.					.六,	月二	二十	四 (星期] —)
指定	經紀	不	再於	市	場京	尤碎	股買	買賣	提	供業	針 盤	搖服	務.					•	七月	1五.	日(星期	五)
附註	: 本	文化	キ フ F	沂有	時間	11均	指 香	: 港 ;	当 出	1 時	間。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發行紅股,將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

之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 賬額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比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 資格股東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 兩股紅股,並附有選擇權,可選擇收取紅利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紅

股配額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指由平邊契據構成及由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向

選擇收取該等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發行之

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持有人」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其名義登記之人

士及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者

「紅利登記處」 指 本公司透過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

指

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或可能不時知會之其他地點行事之初始紅利登記處及本公

司指定之替代或其他紅利登記處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

統

[Chance Again] 指 Chance Aga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由黄俊康先生成立之全權家族 信託The Cheung Yuet Memorial Trust 間接全 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兑換權」 指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兑換任何紅 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新股份之權利,惟 須受平邊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之平邊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不 時根據該平邊契據及/或其他文件修訂),以 訂定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權利 及保障其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發行紅股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細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 正(或緊隨於同一地點及同日召開及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西廳召

會

「選擇表格」

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相關查詢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發行紅股及/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ang Jun」	指	Kang Ju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由黃俊康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 核實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就發行紅股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平價證券」	指	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 證券,其享有或預期享有與紅利永久次級可 換股證券同等權利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之首次 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股東」	指	就發行紅股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不包括除外股東
「發行紅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釐定享有發行 紅股權利之日期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

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

星期日除外)

「%」 指 百分比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

地點: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香港

灣 仔

執行董事:

黄俊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艷洁女士

李世佳先生

林戰先生(首席財務官)

王天也先生

非執行董事:

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

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之替任董事:

譚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先生

鄭毓和先生

吳泗宗教授

敬啟者:

發行紅股及發行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

本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概要(包括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可兑換情況)載於本文件附錄。

2. 發行紅股及發行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下文第4段所述條件後,按比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紅股將透過撥充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中進賬金額按面值列作繳足。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於紅股發行項下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以代替其紅股配額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為非上市、不會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及無到期日,但將賦予其持有人享有與倘作出選擇之合資格股東並無選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根據發行紅股收取之股份所附大致相同之經濟利益(包括收取相當於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分派資產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款額之權利,猶如彼等所持尚未行使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有關記錄日期已兑換為股份)。倘於緊隨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意圖行使兑換權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兑換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導致行使兑換權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有關兑換權。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不可贖回,但將有兑換權,賦予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權利兑換為數目等同倘股東並無選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發行紅股收取之紅股數目之股份,惟兑換價可按本文件附錄6(c)分段所述調整。倘無作出有關選擇,合資格股東將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建議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本金額 最多為相等於根據發行紅股可予發行紅股最高數目乘

以每股紅股面值之金額,以每單位紅利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面值0.1港元列值。

地位及後償情況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

及次級責任,且無論何時均不分先後或次序享有同等權益。倘本公司結業,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及索償應優先於該等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優先股)提出索償之人士,惟付款權利應次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次級債權人之

索償(平價證券持有人之索償除外)。

形式及面值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面

值0.1港元。

到期日 永久無固定贖回日期。

可轉讓性 可以本金總額50港元及倘超出50港元則0.1港元之完整

倍數轉讓。轉讓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毋須經本公司同意,而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紅利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亦無任何限制。

兑换價 每股0.1港元,可予調整。

強制兑换 於本公司自願解散、清盤或結業時,紅利永久次級可

換股證券將被強制按當時適用兑換價兑換為股份。

本公司選擇強制兑換

本公司在向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天但不多於15天之通知後,可全權酌情選擇兑換每份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股份,惟(a)有關兑換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比例)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及(b)倘兑換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導致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不得兑換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該對目股份,該數目相當於倘本公司在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因其持有人按本文件附錄6及8(b)(iv)分段所述當時兑換價行使兑換權而獲兑換時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

兑换期

發行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任何時間。倘於緊隨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意圖行使兑換權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兑換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導致行使兑換權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有關兑換權。

分派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無權享有本公司截至二零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及末期股息,惟:

(i)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現金 股息或任何類別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有關 下述資本化發行除外)(「分派」),本公司在遵守香 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以及 上市規則情況下,須同時向各紅利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持有人支付或分派現金或分派所涉其他 資產,有關金額相等於(a)股東根據分派應收每 股現金或分派所涉其他資產之金額乘(b)倘紅利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有關記錄日期當 時尚未行使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 以釐定分派配額,該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 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或

除紅股及因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予 (ii) 發行之股份外,倘及當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行從 或透過將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中進賬金額撥充資本 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之任何股份、債券 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 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情況下, 須於資本化發行日期按本公司選擇向各紅利永 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行(a)數目相等於(1) 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彼等所持每股已發行股 份應收有關股份、債券或證券之數目乘(2)倘紅 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當時 尚未行使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兑換以 釐 定 資 本 化 發 行 配 額 , 該 紅 利 永 久 次 級 可 換 股 證 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之股份、債券或證券; 或(b)按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 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金額為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 兑换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有權獲發之股 份數目,而該數目相等於(1)股東根據資本化發 行就彼等所持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之股份數目 乘(2)倘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有關 記錄日期當時尚未行使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被兑换以釐定資本化發行配額,該紅利永久 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

其他權利

倘及當本公司須透過股東供股提呈發行股份或其他證 券(「供股」),本公司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 規則、法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情況下,須同時按本 公司選擇向各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早以 供彼等認購(a)數目相等於(1)本公司就股東根據供股 所持每股已發行股份向彼等提呈之有關股份或證券數 目乘(2)倘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有關記錄 日期當時尚未行使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兑換 以釐定供股配額,該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應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按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 券條款及條件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認購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金額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兑 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有權獲發之股份數目,而該 數目相等於(1)提呈以供股東根據供股就彼等所持每股 已發行股份認購之股份數目乘(2)倘紅利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持有人於有關記錄日期當時尚未行使之紅利永 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兑換以釐定供股配額,該紅利永 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

3. 零碎配額及海外股東

按合資格股東就發行紅股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 零碎紅股配額將不予配發,但將會彙集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文件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境外根據任何證券法例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合適查詢,以確定不向除外股東發行紅股及/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是否屬必要或權宜。根據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將擴展發行紅股及選擇以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代替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之選擇權至有關海外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除外股東。本文件及選擇表格已寄交海外之有關海外股東。然而,所有海外股東須就其是否獲許可參與發行紅股、或是否需要任何法律、監管或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參與發行紅股或是否須遵守任何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

4. 條件

批准發行紅股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發行紅股須待聯交所批准紅股及因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除本條件外,發行紅股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5. 紅股及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兑換時可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紅股、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兑換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根據平邊契據條款可能發行之其他額外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相關記錄日期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將不會享有發行紅股之權益及公告中所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6. 發行紅股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規定公眾人士所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乃恢復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可行兼有效解決方法, 原因為:

- (a) 全體股東將獲公平對待;
- (b) 收取紅股之股東之股本權益得以保留,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股東之股本權益將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全面兑換後保留; 及
- (c) 毋須集資,故發行紅股不大可能受限於或取決於市況或投資氣氛,相關開支亦較需要集資者低。

本公司已要求Chance Again及Kang Jun選擇收取,而彼等各自已確認,其將選擇收取或促使其控制並持有股份之公司將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

董事會建議所有其他股東不要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由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不會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及將為非上市及不可贖回。倘於緊隨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意圖行使兑換權後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兑換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導致行使兑換權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有關兑換權。

假設概無其他股東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且本公司股權架構無其他變動,則根據發行紅股將配發及發行150,36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該等150,365,000股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3%),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以向聯交所提呈之權益披露通知所載資料為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及緊隨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悉數兑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紅利疗	〈久次級		
於最後	實際	緊隨發行	亍紅股	可換股證券悉數			
可行日	期	完成	後	兑換後(附註4)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627,302,000	62.53	627,302,000	54.38	878,222,800	62.53		
112,709,000	11.23	157,792,600	13.68	157,792,600	11.23		
4,588,000	0.46	6,423,200	0.56	6,423,200	0.46		
50,500,000	5.03	70,700,000	6.13	70,700,000	5.03		
208,117,000	20.75	291,363,800	25.25	291,363,800	20.75		
1,003,216,000	100	1,153,581,600	100	1,404,502,400	100		
	可行 E <i>股份數目</i> 627,302,000 112,709,000 4,588,000 50,500,000 208,117,000	股份數目 百分比(%) 627,302,000 62.53 112,709,000 11.23 4,588,000 0.46 50,500,000 5.03 208,117,000 20.75	可行日期 完成 概約 版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627,302,000 62.53 627,302,000 11.23 157,792,600 4,588,000 0.46 6,423,200 50,500,000 5.03 70,700,000 208,117,000 20.75 291,363,800	可行日期 完成後 概約 概約 版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日分比(%) 日分比(%) 日分比(%) 日分比(%) 日子以 (%) 日子以 (%	於最後實際 緊隨發行紅股 可換股證 現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627,302,000 62.53 627,302,000 54.38 878,222,800 112,709,000 11.23 157,792,600 13.68 157,792,600 4,588,000 0.46 6,423,200 0.56 6,423,200 50,500,000 5.03 70,700,000 6.13 70,700,000 208,117,000 20.75 291,363,800 25.25 291,363,8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ng Jun實益擁有148,500股股份。Kang Jun由黃俊康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由Kang Jun持有之14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ance Again由Cheung Yuet (B.V.I.) Limited (「BVI Co」)全資擁有。BVI Co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Cheung Yuet Memorial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Cheung Yuet Memorial Trust為黃先生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氏家族信託」)。黃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hance Again持有之627,15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arboroug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實益擁有 112,500,000股 股份。Scarboroug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由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由 Scarborough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carborough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Scarborough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 Scarborough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被視為於 Scarboroug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持有之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實益擁有209,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根據平邊契據,倘緊隨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意圖行使兑換權 後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下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兑換任何紅利永久 次級可換股證券,將會導致行使兑換權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 購建議,則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無權行使有關兑換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

登記之最後時限工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發行紅股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碎股對盤服務

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可能包含碎股(即少於一手500股)。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碎股之買賣價通常較整手股份之買賣價有所折讓。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本公司已促使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代名人,按盡力基礎為買賣發行紅股所產生之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對盤服務以於發行紅股生效後出售彼等之現有碎股或補足至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之股東,可聯絡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02室)之張啓光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2869 1318)。

務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股份之碎股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本公司將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間,請參閱預期時間表。

9. 代名人服務公司

對於透過經紀、託管商或代名人將彼等各自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對於將彼等之股份遞交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彼等各自之股份全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獲認可為所有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他代名人、存管處、受託人或託管商或任何第三方均 可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發行紅股權利。

10. 上市、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紅股及因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上文「條件」一節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此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變更)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之地址向彼等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屬聯名持股,紅股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證書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股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買賣。

待紅股及因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紅股及因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概不會申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 上市。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 求或建議尋求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投資者應就紅股及因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務請留意,紅股及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能會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因發行紅股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如對彼等之税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建議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買賣紅股及因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買賣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須繳付印花稅。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紅股、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因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發行紅股之各方概不會對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1.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14,190,502份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10,028,667份尚未行使未歸屬購股權及14,520,000份尚未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宣佈發行紅股結果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根據該兩項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另作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12. 應採取之行動

選擇表格亦隨附於致合資格股東之本文件內。有意選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合資格股東必須按選擇表格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倘未能填妥並交回表格,可導致有關選擇失效或無效。

有 意 僅 收 取 紅 股 之 股 東 毋 須 採 取 行 動 。 股 東 在 選 擇 表 格 選 擇 收 取 紅 利 永 久 次 級 可 換 股 證 券 時 , 方 會 收 取 紅 利 永 久 次 級 可 換 股 證 券 。

13. 推薦意見

董事會建議股東(Chance Again及Kang Jun除外)選擇收取紅股,不要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由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不會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及將為非上市及不可贖回。倘於緊隨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意圖行使兑換權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兑換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導致行使兑換權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有關兑換權。

股東於選擇紅股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根據發行紅股可享有 之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時,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 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4.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註本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5.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時,將受本公司即將簽立之平邊契據所規限,並享有平邊契據之利益,其亦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將自成一類別,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證書內,並將包括具有下文所述效力之條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平邊契據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之利益,受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約束,且將被視為已知悉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平邊契據草擬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聯交所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可供股東查閱。

1. 地位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且無論何時均不分先後或次序享有同等權益。倘本公司解散、清盤或結業,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及申索應優先於該等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優先股)提出申索之人士,惟付款權利應次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次級債權人之申索(平價證券持有人之申索除外)。

2. 形式、面值及所有權

(a) 形式及面值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面值0.1港元(「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各自將就其登記持有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發證券證書(「證書」)。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證書各自將編有識別號碼,並記錄於相關證書及記入紅利登記處促使本公司存置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b) 所有權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就一切目的 而言(不論是否有款項逾期未付及不論是否就擁有權、信託或當中任何權益 或就其發出之證書中任何文字、或證書被竊或遺失發出任何通知)被視為紅 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絕對擁有人,概無人士將因以此方式對待紅利永 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須承擔責任。

3. 向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付款及其權利

(a) 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5港元之末期股息外, 倘及當本公司須就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 類別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有關下文第3(b)分段所述資本化發行除外)(就本附錄而言,「分派」),遵照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同時向各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或分派現金或分派所涉其他資產,有關金額相等於(i)股東根據分派應收每股現金或分派所涉其他資產之金額,乘(ii)倘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根據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條件」)於記錄日期被兑換以釐定分派配額,該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

- 除紅股及因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予發行之股份外,倘及當 (b) 本公司須就已發行股份向其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股份、債券 或 證 券 , 所 用 資 金 自 本 公 司 儲 備 或 基 金 (包 括 本 公 司 股 份 溢 價 賬 、資 本 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中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撥付,或透過將該 進 賬 金 額 撥 充 資 本 之 方 式 撥 付 (就 本 附 錄 而 言 , 「 資 本 化 發 行 |) , 則 遵 照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本公 司須於資本化發行日期,按本公司選擇,向各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 券 持 有 人 發 行(a) 有 關 數 目 之 股 份、債 券 或 證 券, 該 數 目 相 等 於(i) 股 東 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彼等所持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股份、債券或證券之 數 目 , 乘(ii) 倘 紅 利 永 久 次 級 可 換 股 證 券 持 有 人 所 持 有 當 時 尚 未 行 使 之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記錄日期根據條件被兑換以釐定資本化發 行 配 額 , 該 紅 利 永 久 次 級 可 換 股 證 券 持 有 人 應 持 有 之 股 份 數 目 ; 或 (b) 按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永久次 級可換股證券,金額為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兑換紅利永 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有權獲發之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相等於(i)股東根 據 資本 化 發 行 就 彼 等 所 持 每 股 已 發 行 股 份 應 收 之 股 份 數 目 , 乘 (ii) 倘 紅 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紅利永久次級可 換股證券根據條件於記錄日期被兑換以釐定資本化發行配額,該紅利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
- (c) 倘及當本公司須透過其股東供股提呈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就本附錄而言,「供股」),遵照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同時按本公司選擇,向各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呈以下各項,以供彼等認購(a)有關數目之股份或證券,

該數目相等於(i)本公司就股東根據供股所持每股已發行股份向彼等提呈之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乘(ii)倘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當時尚未行使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有關記錄日期被兑換以釐定供股配額,該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按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金額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兑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有權獲發之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相等於(i)提呈以供股東根據供股就彼等所持每股已發行股份認購之股份數目,乘(ii)倘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當時尚未行使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有關記錄日期被兑換以釐定供股配額,該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

4.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轉讓及登記;發行證書

(a)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轉讓及登記

在下文第4(b)及第4(e)分段規限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透過向紅利登記處之指定辦事處交付就該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出之證書,以及背面經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而轉讓。除非及直至已記入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轉讓將不會生效。

(b)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

於(i)已就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交付兑換通知(定義見第6(b)(i)分段) 或強制兑換通知(定義見第8(b)(i)分段)後;或(ii)截至任何分派記錄日期(定 義見第7段)(包括該日)止七日期間內,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概 不得要求登記過戶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c) 交付新證書

於紅利登記處收到原有證書及經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起計七個營業 日內,紅利登記處將登記有關轉讓事宜,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讓 時將會發出之各份新證書,將可於紅利登記處之指定辦事處領取,或倘於 過戶表格中提出有關要求,則以無保險郵件方式郵寄往過戶表格指定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有權享有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 券持有人承擔(惟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毋需付費,郵費由本公司 承擔)。 倘只是所發出證書內涉及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即一份或多份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一部分本金額獲轉讓或兑換,有關並無如此轉讓或兑換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餘下金額之新證書將可於向紅利登記處交付原有證書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於紅利登記處之指定辦事處領取,或倘於過戶表格中提出有關要求,則以無保險郵件方式郵寄往並無如此轉讓或兑換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承擔(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毋需付費,郵費由本公司承擔)。

就本附錄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d) 手續費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過戶登記及發出新證書毋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收費,惟在(i)相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就該轉讓可能徵收之任何税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要求之彌償保證)及(ii)達成上文第4(a)分段所述情況後,方可生效。

(e) 法規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所有轉讓及記入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冊,將受限於平邊契據所載有關轉讓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詳細法規。該等法規在事先經紅利登記處書面批准後,可由本公司更改。如有要求,紅利登記處可將現行法規之副本免費郵寄予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5. 利息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不計息。

6. 兑换

(a) 兑换期及兑换價

(i) 倘兑换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i)並無觸發行使兑換權之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 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在符合及遵守條件之條文情況下,有權於發行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任何時間將其名下登記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兑換為股份(「兌換權」)。

儘管上文所述,倘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兑換日期(定義見下文第6(b)(i)分段)為本公司一般或為確立任何分派權利或股份所附其他權利之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則兑換日期(定義見下文第6(b)(i)分段)應延遲至有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屆滿後首個聯交所營業日。

因兑换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乃按將予兑換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除以於兑換日期(定義見下文第6(b)(i)分段)生效之兑換價(定義見下文第6(a)(iii)分段)釐定。

- (ii) 倘同一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在同一時間兑換超過一份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則有關兑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所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總數為基準計算,並下調至最接近股份整數。兑換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儘管上文所述,倘法律實施或配發及發行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現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後發生其他事件,導致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流通股數目減少,則本公司將於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支付現金(以港元),有關金額相等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兑換權獲行使時,因上述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而未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之有關部分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如該金額超過10.00港元)。
- (iii) 兑换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價格(「**兑換價**」)初步將為每股0.1港元,可 按下文第6(c)分段所規定之方式調整。

(b) 兑换程序

(i) 為行使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兑換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填妥、簽署可於紅利登 記處之指定辦事處索取之兑換通知表格(「**兑換通知**」),並連同相 關證書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根據本第6(b)(i)分段須 支付之任何金額已繳付之確認書,存放於紅利登記處之指定辦事處,惟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兑換日期(「**兑換日期**」)將被視為緊隨交回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證書及交付有關兑換通知以及(倘適用)根據條件就行使有關兑換權支付任何款項或作出彌償保證後之聯交所營業日。兑換通知一經遞交即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本公司書面同意撤回除外。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在交付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證書以供兑換時,須直接向相關機關支付兑換時產生之任何稅項及資本、印花稅、發行及登記稅(本公司於兑換時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在開曼群島及香港應付之任何稅項或資本或印花稅除外)(「稅項」),而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支付因就有關兑換而出售或視作出售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產生之一切稅項(如有)。本公司將支付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發行股份所產生之一切其他開支。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於相關兑換通知中表明根據本第6(b)(i)分段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之任何稅項均已繳付。

(ii) 倘行使兑换權時兑换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已交付兑換 通知,而相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已根據上文第6(b) (i)分段之規定遞交有關證書及應付款項已繳付,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兑換日期後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內,將兑換通知內就此指定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冊內登記為相關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倘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亦在兑換通知內提出要求,且在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程序許可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交付;或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或在根據第14段規定可能知會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有關其他地點領取證書,或倘有關兑換通知內有如此要求,則本公司將按兑換通知指定之地點,將有關證書連同兑換時須交付之任何其他證券、財產或現金郵寄予有關人士。

倘與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之兑換日期為發行、分派、授出、提呈或其他導致根據下文第6(c)分段對兑換價作出調整之事件記錄日期或之後,但於相關調整生效前,則本公司須於相關調整生效時,促使向進行兑換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行股份(或根據兑換通知內指示(在適用之交易監控或其他法律或其他法規之規限下)),有關新增股份數目,連同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等於倘已對兑換價作出相關調整並於緊隨相關記錄日期後生效,兑換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原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就該目的在兑換通知指定之人士將成為兑換時可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之記錄持有人,自其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起生效(「登記日期」)。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發行之股份將為繳足,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平邊契據載列者外,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所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享有記錄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前之任何權利。

(c) 調整兑換價

- (i) 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更,則應調整 兑換價。
- (ii) 於作出任何調整時,倘因而產生之兑換價並非一(1)港仙之完整倍數,則須下調至最接近一(1)港仙。倘有關調整(已下調,倘適用)低於當時生效之兑換價百分之一,則不會對兑換價作出調整。任何毋須作出之調整及兑換價尚未下調之任何金額,將結轉及計入任何其後調整。任何調整之通知須於決定調整後根據第14段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
- (iii) 倘導致股份於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將較面值折讓發行, 則不得調低兑換價。

- (iv)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多於一項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兑換價作出調整,而由本公司選定之國際知名獨立投資銀行(作為專家行事)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上述條文須經若干修訂,方可執行以達致預期結果,則須按該獨立投資銀行或核數師可能建議,且其認為就達致該預期結果而言屬適當者,對上述條文之執行作出有關修訂,或要求股份於適用法律允許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
- (v) 除於上文第6(c)(i)分段所述之股份合併情況外,概不會作出涉及 上調兑換價之調整。倘根據或就本公司已刊發年報所披露之任何 僱員福利計劃,或就或為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諮詢人而訂立 之類似安排,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 其他合資參與人士或為其利益發行、提呈、行使、配發、分撥、修 訂或授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力、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則 不會對兑換價作出調整。

(d) 更改兑换價之通知

本公司須根據第14段向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有關更改 兑換價之通知。任何有關更改兑換價之通知須載列導致作出調整之事件、 調整前之兑換價、經調整兑換價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

(e) 承諾

本公司於平邊契據中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取得並維持於行使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兑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本公司未能取得或維持上市,則盡最大努力取得及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另一經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且獲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批准之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照第14段即時向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股份於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除牌之通知。

本公司將於平邊契據中承諾支付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產生股份之發行開支以及取得及維持上市之所有開支(第6(b)(i)分段規定之任何税項除外)。

本公司將保留其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中之有關數目股份(並無優先購買權或其他權利),以用作尚未兑換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兑換時不時須予發行之該等股份,以及全面滿足所有其他權利,包括兑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並確保因兑換紅利永久可換股證券而派發之所有股份將獲正式及有效發行,並已繳足及毋須課稅。

7. 付款

將於有關分派付款到期日(「分派記錄日期」),向於付款到期日前第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冊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分派。每份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付款方式將為轉賬至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賬戶,或(倘無登記賬戶)將香港銀行開出之港元支票郵寄至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就本附錄而言,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登記賬戶指其或其代表於香港銀行開立之港元賬戶,有關詳情載於付款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冊,而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指其當時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冊所示之地址。

所有付款在所有情況下均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惟不 影響本附錄第9段之條文。概不會就有關付款向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收取佣金或費用。

倘付款將以轉賬至登記賬戶方式作出,則會作出付款指示(有關到期日之價值,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首個營業日之價值),倘付款將透過支票方式作出,則會於到期付款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下個營業日)郵寄支票(郵遞風險及(倘應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要求以平郵以外方式郵寄)費用概由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承擔)。

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及倘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未按時交出其證券(倘要求交出),或倘根據本第7段郵寄之支票於付款到期日後方送抵,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因延誤而無權享有於收款到期日後之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概不會就分派累計利息。

8. 強制兑換、註銷及贖回

(a) 強制兑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除非先前已按平邊契據之規定兑換,否則於本公司自願解散、清盤或結業時,本公司須將於股東批准自願解散、清盤或結業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營業日所有尚未行使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同日強制及自動兑換為有關數目股份,該數目相當於倘本公司在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因其持有人按照本附錄第6段行使兑換權而獲兑換時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強制兑換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須根據第6段之所有條文(經修改以反映本公司之兑換)作出,並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儘管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未能交出任何紅利永久次 級可換股證券之任何證書,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於本 公司自願解散、清盤或結業時自動註銷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及
- (ii) 所有將根據本第8(a)分段強制兑換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如此兑換,即使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數目並非法定面值 之完整倍數。

(b) 本公司選擇強制兑換

- (i) 本公司在向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天但不多15天通知(有關通知應指「強制兌換通知」,而有關期間為「強制兌換通知期」)後,可根據本第8(b)分段,全權酌情選擇兑換每份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股份,惟(a)有關兑換須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及(b)倘兑換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觸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不得兑換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ii) 任何適用於第8(b)(i)分段條文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必須根據平邊契據於強制兑換通知期內書面通知本公司。

- (iii) 本公司根據本第8(b)分段強制兑換之權利並不影響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據此行使其兑換權之權利(於強制兑換通知期仍全面有效及生效),惟兑換日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據此強制兑換之日期。
- (iv) 於強制兑換通知期屆滿後,就所有本公司尚未收到有效兑換通知或根據第8(b)(ii)分段之通知牽涉之未行使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公司將於同日強制及自動兑換為有關數目股份,該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在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因其持有人按照第6段(經修改以反映本公司強制兑換)行使兑換權而獲兑換時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並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儘管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未能就任何紅利永久 次級可換股證券交出任何證書,惟該等紅利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將於緊隨強制兑換通知期屆滿後之營業日自動註銷 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及
 - (B) 所有將根據本第8(b)分段強制兑換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如此兑換,即使該等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數目 並非法定面值之完整倍數。

(c) 不得贖回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且概無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或購回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其任何部分金額。

(d) 註銷

所有獲兑換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立即註銷,所有已註銷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證書將轉交紅利登記處或紅利登記處所指定辦事處,而該等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於緊隨強制兑換通知期屆滿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解散、清盤或結業開始當日,所有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自動註銷,而不論相關證書是否已轉交紅利登記處,惟在本公司非自願解散、清盤或結業之情況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其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因本公司非自願解散、清盤或結業而並

非因兑换而被註銷)有權接收本公司同等金額之資產,同時亦就該等股份獲付款,就計算而言,每份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應視為相等於根據上文第6段行使所附帶兑換權時可予兑換之股份數目。

9. 税項

本公司根據或就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平邊契據作出之所有付款,不受任何限制或條件約束,亦不會依據或代表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其有權課税之任何機關所實施或徵收任何性質之現時或未來税項、關税、課税或政府收費而作出扣除或預扣,惟法例強制之扣除或預扣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使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所收取經扣除或預扣後之淨額相等於在毋須扣除或預扣之情況下彼等應收之金額,惟毋須向因與開曼群島或香港有關連(持有少數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金額除外)而須就該等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繳納税項、關税、課税或政府收費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或代表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第三方)支付有關額外金額。

10. 時效歸益權

就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欠款提出之申索須於有關日期起計六年內作出, 否則無效。

「有關日期」指以下兩者中之較後者:(a)有關付款首次到期之日及(b)倘紅利登記處於有關到期日或之前未收到全額應付款項,則為收到全額款項並向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收訖通知及寄出支票或作出付款之日。

11.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會議及修訂

平邊契據載有召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會議以考慮影響彼等權益之任何事宜的條文,包括以於根據平邊契據所載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會議上,透過持有或代表不少於75%當時尚未行使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通過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任何有關會議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人士或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包含平邊契據附表2第17段條文所規定任何事項之議題除外,其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且合共持有或代表不少於66.6%當時尚未行使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人士或受委代表或代表。

於任何續會上,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人 士或受委代表或代表(不論所持或所代表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均 構成法定人數,惟擬提呈以令平邊契據附表2第17段條文所規定任何修訂生效之 特別決議案之任何續會除外,其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多名出席並持有紅利永久次 級可換股證券,且合共持有或代表不少於33.3%當時尚未行使紅利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本金額之人士或受委代表或代表。

於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全體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具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會議及有否投贊成票,且各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據此令其生效。平邊契據規定,由或代表不少於90%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且當時有權收取會議通知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如獲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般有效及具效力。

12. 補發證書

倘任何證書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於紅利登記處之指定辦事處補發有關證書,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之費用,並須符合本公司及有關紅利登記處可能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補發前須提交損壞或塗污之證書。

倘遺失任何證書,則補發程序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猶如「本公司股份 | 包括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般。

13.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不時在未經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同意下設立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之其他可換股票據,以使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單一系列。

14. 通知

給予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所有通知倘郵寄予各自於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應被視為已有效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須於寄發後第二日(視情況而定)被視為已發出。

15. 紅利登記處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委任替代的紅利登記處。本公司一直保留紅利登記處, 而紅利登記處則寄存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將盡快向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有關紅利登記處身份變更之通知,且無論 如何不會遲於45日發出通知。

16. 管轄法例及司法轄權

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照其詮釋,惟上文第1段所載適用於本公司之附屬條文受開曼群島法管轄並按其詮釋。香港法院擁有解決因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能產生或與其相關之糾紛的專有司法轄權,而據此因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產生或與其相關之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須向有關法院提出。